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急診科成立實行辦法

分急診科入會甄審辦法，專業醫師認證辦法及指導醫師暫行辦法

壹、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急診科入會甄審辦法

一、會員入會資格：

醫師會員：合乎下述條件，經審核合格者。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醫科或醫學系畢業。
2. 通過考試院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
3. 自考試院所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在教育部及衛生署認定教學醫院急診工作滿三年以上，具超音波操作經驗，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
 - a、至少參加一次本會舉辦之急重症科講習課程者。
 - b、凡在本會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Ultrasound (以下稱JMU)發表原著論文一篇，或病例報告二篇，並為第一作者者，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
 - c、凡在本會雜誌 JMU 列為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二篇，或病例報告四篇，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
4. 凡不具教學醫院資歷，而具超音波工作經驗者，於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及實習課程，經評估認定後得入會。唯必須從事急診科工作滿四年以上。
5. 但在國外醫院受訓者，可經甄審委員會認定之。

二、申請入會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

- 1、申請書。
 - (1)每欄務請填寫。
 - (2)超音波工作經驗需附學會認可之學習內容，並由學會認可之相關指導老師蓋章認可。
 - 2、醫學院校畢業證書。
 - 3、考試院之醫師及格證書。
 - 4、行政院衛生署之醫師證書。
 - 5、服務單位出示之三年(適用入會資格第3條者)或四年(適用入會資格第4條者)以上的經驗或服務證件(請註明服務科別)。
 - 6、超音波基礎講習課程證書。
- 以上各證件2、3、4、6可以影印本代替外，一律應繳正本證明文件。

三、提供不實證件者，本會不予審核，除退還原件外不再接受申請。

四、業經會員資格甄審委員會通過，經本會理監事會追認，繳清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

五、本辦法業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認可。

六、申請者煩將申請書及證件惠寄：台北市 10016 常德街一號，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收。

貳、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急診科專業醫師認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成立的急診科醫師會員專業醫師認證,特訂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急診科專業醫師認證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明訂參加本會急診科專業醫師認證之資格及認定,期限為公佈後一年有效。
- 第三條 參加本會急診科專業醫師認證資格:
第一類 已取得本會其它(次)專科專業醫師認證資格,且具有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兒童急診專科醫師資格。
第二類
(1) 已取得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兒童急診專科醫師資格。
(2) 具本會醫師會員資格。
(3) 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 第四條 認定辦法
第一類申請者,由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放棄原(次)專科之專業認證醫師資格,由其原本之(次)專科專業認證醫師轉為急診科專業認證醫師。
第二類申請者,先參加本會舉辦之「急診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項考試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可取得急診科專業醫師認證。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告施行後一年失效,改依「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醫師會員專業辦法」辦理之。

參、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急診科超音波指導醫師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成立急診科因應指導老師需求,特訂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急診科超音波指導醫師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明定本會急診科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及其認定,期限為公佈後一年有效。
- 第三條 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
第一類:已取得本會其它(次)專科之指導老師,且具有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兒童急診專科醫師資格者。
第二類:
(1) 已取得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兒童急診專科醫師資格。
(2) 本會會員且須在國內外雜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刊登與超音波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
(3) 曾任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滿五年以上,或具教育部部定講師(含)以上之資格,且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 第四條 認定辦法
(1) 第一類申請者,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認可後,經理監事聯席會中通過追認,放棄原(次)專科之指導醫師資格,由其原本之(次)專科指導醫師轉任急診科指導醫師。
(2) 第二類申請者,先參加本會舉行之「急診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項考試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可同時取得急診科專業醫師認證及指導醫師資格。
- 第五條 本辦法於公告實行後一年失效,改依「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超音波指導醫師辦法」辦理之。